

#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

##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01月03日（星期二）10時00分

地點：共同教室大樓121會議室

主席：胡主任維平

出席人員：江舒欣組長、沈芯好小姐、林昀萱同學、殷詔彥組長、馬明毅同學、陳浩仁老師、陳毓璟老師、熊博安國際長、劉偉名老師、謝佩君老師、羅俊瑋老師、蘇雅蕙老師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張秀蓉老師

列席人員：李洸楚老師、沈夢筑小姐、塗柏柔小姐

紀錄：塗柏柔小姐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宣讀第二十四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案由：105年度09月至12月服務學習課程執行之狀況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服務學習種籽培訓：

（一）105/09/10 學系暨社會服務學習聯合辦理 105-1 第一次工作坊，使服務學習課程協助者（學系輔導員、社會助理）了解學校制度、職責、工作項目、角色定位，並透過活動設計加強職能的培訓，同時促進輔導員間、助理間以及輔導員和社會助理間的交流。

（二）105/10/18 辦理社會服務學習助理第二次工作坊。有鑑於助理寫成報時，往往不知如何呈現整學期企畫書所希望達到的目標，也常常因原本所設目標過於空泛、不切實際，導致檢視計畫時有困難，因此第二次工作坊將重點著重在評估法。以「設定目標→具現化→制定評估準則」為脈絡安排，說明 SMART 原則<sup>1</sup>、統整過的目標提示，與套入 CIE<sup>2</sup>評估法，其助理打造一套以學生學習為本的評估模式。

<sup>1</sup> SMART 原則：Specific 明確、Measurable 衡量性、Attainable 可達成、Relevant 相關性、Timebound 時限，《The Practice of Management》，Peter Drucker。

<sup>2</sup> CIE：Concept 目標、Indicator 指標、Evidence 證據。《Learning Through Serving: A Student Guidebook

- (三) 105/11/21 辦理學系服務學習輔導員第二次工作坊。慮及輔導員週誌撰寫情形與理想中的回應有所差距，以及看到輔導員期初自行訂定的學系服務學習目標較為籠統，故第二次工作坊以「溝通」與「成效評估」為主軸，自遊戲演練、SMART 原則與 GSN Self-Assessment Process 方案自評量表(如附件一)<sup>3</sup>，循序漸進帶領輔導員反思。
- (四) 105/11/23 助理第三次工作坊。修習社會服務學習課程有五種管道，僅「認證型課程」與課程相互配合，也因此，即使課程設計蘊含大量的討論和結構化的反思，仍有些來參與課程的同學缺乏動機、不重視自我成長。故以激勵為題，將個人成長與社會服務學習做引導式的連結，以為下半學期反思方向之一。
- (五) 105/12/28 輔導員第三次工作坊以「回饋」為主軸，邀請新任輔導員共同參與，以世界咖啡館形式暢談對成果發表的想法、分享本學期經驗、學生成長等，再度探討輔導員角色定位。

二、 服務學習系列講座辦理情形請見附件二。

三、 其他：

- (一) 105/11/16 中友會於本小組前(24)次會議時申請 105-1 寒假返服活動認證為社團服務學習課程，因人數未明訴請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調停，全案業以申訴無理由結案。
- (二) 105/12/29、30 辦理雲嘉南區域內學校「[程式，城市] 教學計畫：資訊教育結合服務學習體驗式課程」。程式設計作為新興的一種教學方式，在縮短了將理論實體化的時間，在學期制的圍限中，恰能作為服務學習「發現需求、結合專業實做、反思、再實做」的發展方式，故將兩者結合，其背後所蘊藏的自學、創意、邏輯、溝通等能力，據以落實服務學習多元刺激的期待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---

for Service-learning Across the Disciplines》, Christine Marie Cress, Peter John Collier, Vicki Lynn Reitenauer.

<sup>3</sup> 《The GSN Self-Assessment Guide for Service-Learning Projects》The National Youth Leadership Council,Saint Paul.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討論一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。
- 二、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內容業經本小組委員進行初審，初審結果詳見建議表（附件三-1），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計畫表請參閱附件三-2。

決議：依建議表內容通過，請各學系教師於開學前更新完畢。

### 提案討論二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服務學習-第一梯次校內行政單位服務活動執行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。
- 二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「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」，詳細資料請見附件四。

決議：通過，惟需確實分組引導和帶領反思。

### 提案討論三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規定提交推動小組審查。
- 二、成教系張菀珍老師提出「成人學習」課程申請，所附資料請見附件五。
- 三、通識中心林澤宏老師提出「服務學習：社區營造」，所附資料請見附件六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### 提案討論四

案由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修訂條文內容有三：

（一）承第 22 次會議決議，擬將輔導員組長納入獎勵對象。另，各對

象之獎勵內容是否合宜，請併同審之。

(二) 服務學習課程之審核為本小組討論後採認，辦法中明定須再呈送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本校課程委員會，然服務學習課程為採認制，無新課審核之慮，是否仍需依系、院、校三級三審之流程？請討論。

(三) 辦法第十二條敘明轉學生抵免事宜，然經本小組第六次會議決議（如附件七-1），不得抵免學系服務學習，雖於抵免申請表（附件七-2）中具而闡之，仍有學生未注意，故擬修訂法規。

二、檢附原條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，請見附件八。

### 決議：

1. 獎勵對象與轉學生抵免事宜通過。
2. 與制度和規定相關之重大事項仍需經過三級三審，一般審查事宜則於本會議討論後通過。

### 提案討論五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」現行機制及建議改善方式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同其他服務學習計畫，參與者需進入社會服務學習選課系統撰寫週誌，經回饋、審核後，方得登錄社會服務學習成績（通過/不通過）。

二、現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及非認證型課程之計畫流程如下：

	流程	通識中心	學務處課活組
1	公告申請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	V	協助轉知社團
2	社團申請案彙整		V (彙整後提交通識中心)
3	社團申請案審核	服務學習推動小組	
4	公告審核結果	V	
5	課程選課	欲認證社團同學上網選課 (網站管理單位:通識中心)	
6	課程執行	社團	
7	課程日誌、反思填寫	欲認證社團同學 (已選課已實作完畢同學上網填寫) (網站管理單位:通識中心)	
8	課程實作逐一評分回饋	社團活動總召	

9	課程實作逐一回饋審查	課活組承辦人、學習型助理共同回饋	
10	實作通過彙整	V	

三、因應上述流程，課外活動組執行困難之處如下：

- (一) 流程 2-社團申請案彙整:所需申請相關資料與問題，社團會詢問協助週知公告的課活組，資訊不對等。
- (二) 流程 9-社團實作逐一評分:社團總召需對預備認證且已完成選課及實作同學，逐一評分回饋。量大且不夠專業。近幾年，平均一年約有 15 各社團通過認證申請;各社團平均需認證學生人數約 60 人，即近幾年社團約 15 個\*60 人=900 人認證。社團服務學習活動佔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認證人數，比重大。
- (三) 流程 10-課程實作逐一回饋審查: 平均一年約有 15 各社團通過認證申請;各社團平均需認證學生人數約 60 人，即近幾年社團約 15 個\*60 人=900 人認證。課活組並無專責人(TA)負責回饋審查，且專業度不夠，造成回饋審查成效不彰。
- (四) 參與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」同學常在流程 9-課程實作逐一回饋審查或流程 2-社團申請案彙整過程中有疑惑，然在詢問及處理過程中，經常需在通識中心及課活組兩端奔走，同時了解資訊亦有落差，故有可能影響同學權益或造成同學畢業時程影響甚大。<sup>4</sup>

四、建議改善方式：通識中心為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專責單位，相關專業與資源豐富。建議事權統一，避免現在資訊不對等問題持續發生，影響學生畢業權益。強烈建議認證型社團服務學習回歸通識中心統一辦理。學務處課活組僅為學生活動輔導。

<sup>4</sup> 由於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須符合服務學習內涵，服務學習的內涵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即反思，故通識中心設計反思表、日誌表。另，反思、日誌為原修課學生填寫以外，還需要提案單位或督導給予填寫回饋。

五、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—社團服務學習活動」修改流程如下：

	流程	通識中心	學務處課活組
1	公告申請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	V	
2	社團申請案彙整	V	
3	社團申請案審核	服務學習推動小組	
4	公告審核結果	V	
5	課程選課	欲認證社團同學上網選課 (網站管理單位:通識中心)	
6	課程執行	社團	
7	課程日誌、反思填寫	欲認證社團同學上網填寫 (網站管理單位:通識中心)	
8	課程實作逐一評分回饋	通識中心專責TA	
9	課程實作逐一回饋審查	通識中心專責TA	
10	實作通過彙整	V	

決議：

1. 為避免學生資訊落差，申請案統一由通識中心彙整與發佈相關訊息。
2. 服務學習首重回饋與反思，仍須借重課活組經驗引領之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2時30分。